

HENANSHENG SHANGSHIGONGSI
BINGGOUCHONGZU YANJIUBAOGAO

河南省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研究报告

指导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研究报告

指导单位

河南证监局

编委会

策划

王鲁峰 陈军勇

编委

邓淑斌 万军伟 古 箐

智库研究员

李济生 郑 婷 徐 至 顾敏豪

唐朝金 吴春波 史冰倩 何凤娟



河南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研究报告

前 言

并购重组作为一种对存量资源进行再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有效机制，也是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制度安排，在促进创新技术融合发展、生产要素优化配置、产业深度转型以及区域经济结构优化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2024年4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随后的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当年，上海、深圳、安徽等多地地方政府纷纷出台并购重组支持举措，多家A股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这也意味着，在全面贯彻落实新理念、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大背景下，围绕推动产业升级、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新一轮并购重组浪潮正在全国范围内掀起。

作为经济大省，河南省正处于新旧动能转化的攻坚阶段，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7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和28个千亿级产业链，亟需培育出更多的标杆企业。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四高四争先”，积极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夯实现代化产业体系基础，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课题组在理清并购重组赋能高质量发展机理、本轮并购重组驱动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我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现状和相关典型案例分析，提出了借力资本市场、推动并购重组的措施建议，促进我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树立好资本市场河南形象。



1.并购重组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逻辑

1.1 并购重组的基本内涵与实施方式

并购重组是指企业通过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或股权等方式，对自身或其他企业的资产、股权等进行重新整合配置的过程，涉及收购、合并、重组、剥离、分立、破产、清算等环节。实践中的并购重组实施方式可根据不同维度进行归类，具体而言：

(1) 从并购双方所属行业关系来看，分为横向并购、纵向并购、混合并购三种。其中：横向并购是指同行业间的企业兼并，有利于企业扩大规模，提升市场份额；纵向并购是指处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兼并，有利于企业降低交易成本，提升效率，实现纵向一体化；混合并购是指横向与纵向相结合的企业并购行为，有利于企业引入新的增长点，抵御周期风险，实现转型升级。

(2) 从并购支付方式来看，主要有现金并购、换股并购、混合证券支付及承债式并购等。其中：现金并购是指用现金收购目标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换股并购是指并购方通过换股或发行新股的方式来收购目标公司；混合证券支付是指并购方采取多种金融工具进行组合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票、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证券等，在近几年的并购重组中运用较多；承债式并购是指并购方以承担目标公司的债务为条件获得其股份或资产。



(3) 从并购重组的实现方式来看，分为协议并购、要约并购、二级市场收购、托管重组、债务重组、股权重组等。其中：协议并购方式较为常见，指收购人直接与目标企业取得联系并以谈判、协商达成共同协议，从而实现收购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要约并购是国际常见的收购方式，指收购人向目标公司发出收购公告，待确认后方可收购；二级市场收购是指企业通过二级市场收购上市公司的流通股，从而获得对该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并购行为；托管重组是指企业的资产所有者以契约形式，在一定期限与条件约束内，将自身拥有的所有或部分资产的经营权、处置权，委托给其他法人进行管理；债务重组是指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法院的判决，同意债务人对债务条件进行修改；股权重组主要包括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两种形式，股权转让是指企业的股东将其拥有的股权或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增资扩股是指企业向社会募集股份、发行股票、新股东投资入股或原股东增加投资扩大股权，从而增加企业的资本金。



1.并购重组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逻辑

1.2 并购重组的主要动因

企业的成长发展主要通过内生式增长、外延式扩张两大路径实现，并购重组作为企业外延式扩张的主要形式，既能注入优质标的，又能出清不良资产，无疑是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价值发现的重要渠道。正如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乔治·斯蒂格勒（George Stigler）曾说过：“没有一个美国大公司不是通过某种程度、某种方式的兼并而成长起来的，几乎没有一家大公司主要是靠内部积累成长起来的。”相关研究文献显示，并购重组是产业内主要企业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发展阶段不同，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驱动下，形成不同的并购动机并在实践中呈现出不同形式，其中的并购重组动因可归纳为如下几方面：

（1）提升市场份额，实现规模经济效应。绝大部分的产品制造，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也即，随着产量增加，平均成本不断降低，从而在成本战、价格战中占据优势，获得更多市场份额。因此在规模经济推动下，会出现企业在同业内实施并购，做大规模的发展趋势。相关典型案例如，“宝武集团”2019年以来先后与马钢集团、太钢集团、新钢集团、中钢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成为重庆钢铁实际控制人，受托管理重钢集团、昆钢公司，最终发展成了位居全球钢铁企业首位的钢铁集团。

（2）降低交易费用，实现范围经济效应。范围经济是指产品品类增加而带来的单位成本降低，这种效应通常来自共享的销售、研发和通用费用的分担或是将与之相关的外部交易内部化，从而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平滑盈利波动。基于减少交易费用的动机驱动，会出现行业内主要企业对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并购重组，



相关典型案例如，中粮集团历史上的重组新疆屯河、收购深宝恒、控股丰原生化、接盘五谷道场、入股蒙牛等多起并购重组案例。

(3) 分散经营风险，跨越产业周期。不同行业有不同的周期驱动因素，既有天气等因素带来的自然周期，也有技术创新与需求变化带来的产能周期和库存周期等，还有政策变化带来的反应周期等。基于抵御周期变动风险的逆周期并购重组，常以多元化并购、跨国并购等形式出现，前者动因在于多元化的资产组合尤其是具有创新特质的资产能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后者动因则在于跨国并购有利于绕过贸易壁垒拓展更大范围的市场空间。相关典型案例如，青岛海尔自1991年以来，通过并购快速切入空调、彩电、医药等领域，逐步形成“白色家电+多元化”的格局，期间，在2016年收购美国通用电气家电业务板块——通用家电，助力自身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案例更是备受瞩目。



1. 并购重组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基本逻辑

1.3 并购重组推动产业发展的机理

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持续追求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和“合理化”，其中：产业结构“高度化”又称之为“高级化”，是指产业结构从低度水准向高度水准发展，新技术的发明和应用贯穿这一过程；产业结构“合理化”是指提高产业之间有机联系的聚合质量，实现“1+1>2”效应，其前提条件是资源在各产业部门的合理配置。对一个地区经济发展而言，“高度化”要求地区产业构成由低技术水平、低附加值产业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业逐渐演进，“合理化”要求地区产业构成在现有资源和市场需求条件下，各产业之间保持协调、均衡和可持续的发展关系。可见，产业发展中伴随的产业结构调整，是资源的重新配置过程。因此，产业内主要企业在利润最大化驱动下的并购重组，将推动一个地区产业结构“高度化”和“合理化”，从而促进地区的产业发展，其中的传导机理在于：

(1) 通过并购重组推动产业整合、提质增效，促进产业结构的合理化。通过企业形式多样的并购重组，在现有既定资源下实现了并购企业产出最大化，推动资源的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流动，从而带动地区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均衡。相关典型案例如，安徽合肥市政府在2008年9月引入京东方、2020年纾困蔚来汽车的收购举措，最终促成了本地区显示产业集群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的做大做强。

(2) 通过并购重组整合新资源、新技术和新产品等，促进产业结构的高度化。并购重组有助于产业内主要企业通过快速获



取关键技术、核心资源，实现技术和市场的协同效应，从而推动产业附加值的逐步提升；而这一过程中往往伴随着淘汰落后理念与设备、加速行业落后过剩产能出清，从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从美国并购重组的历史经验来看，1897-1904年第一轮并购浪潮推动了全国统一市场形成和工业生产规模的提升，1916-1929年第二轮并购浪潮推动了以汽车产业为代表的制造业的标准化、模块化生产，60年代的第三轮并购浪潮推动了服务业的快速发展，80年代的第四轮并购浪潮推动了投资驱动向消费驱动的产业转型，90年代的第五轮并购浪潮推动了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科技产业兴起，传统产业专业出海。整体来看，美国五次并购周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美国经济成功实现了向工业化、信息化、科技等方向转型的目标，企业结构也从分散型的中小企业逐渐演变为以大型跨国公司为主体。

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并购重组的历史经验来看，80年代是以政府主导的经济政策调整，以国有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为主；90年代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为核心的并购重组，困境国企私有化以及民营企业对国企发起大规模兼并重组浪潮；2002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开启了第三轮并购浪潮，全球化贸易机会，叠加产业转型升级和出海的需求；2010年以来以A股上市公司为主体的并购开启了我国新的并购浪潮。

综上，并购重组浪潮是产业变迁积累到一定程度的产物，一方面，旧有优势产业的退出和新兴产业的壮大，对应产业结构的调整，是传统与新兴产业的切换，也是新质生产力的产业格局确立的关键时期；另一方面，并购重组消除产能过剩、实现产能出清，通过规模效应提高生产力，从而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因此，并购重组也是产业升级、经济转型的必经之路。



2. 本轮并购重组的驱动因素

并购重组的经济驱动因素在“规模经济”“交易成本”

“创新发展”“协同效应”等经济学理论的支撑下，主要受到宏观经济周期、中观产业周期以及微观资本市场周期的三者的共同驱动影响。其中，宏观经济周期的复苏期，经济从触底反弹开始复苏的阶段往往伴随着经济驱动因素的改善，如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化催动、新的改革措施落地完成、新的国际市场打开、宽松政策启动等等，助推产业并购重组；产业周期是指一个产业从培育引入的萌芽期，到渗透发展的成长期，然后到竞争洗牌胜者为王的成熟期，最后被新技术替代的衰退期。产业的发展正是在一轮又一轮的产业周期上不断进步的；资本市场是并购重组交易的重要平台，在一级股权市场投融资收紧和IPO节奏放缓的形势下，创投基金并购退出的意愿会增强。

2.1 经济因素

在第一次工业革命至今的世界经济发展史中，全球范围内经历了四次大规模、大范围的产业转移浪潮，并正在进行第五次的产业大转移。借助第四轮产业转移，我国积极推动工业化进程，跻身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世界制造业中心。2012年以来，随着国际战略竞争加剧和地缘政治格局的变化，第五轮产业转移正加速重塑全球产业布局，一方面，受劳动力、土地等成本因素影响较大的纺织等低技术行业开始向更具优势的越南、印尼等东南亚国家和印度等南亚国家转移，由此带动机械等劳动密集型、出口加工产业的跟进转移；另一方面，美欧日等发达经济体加快推进重振制造业的相关举措，也使得高端制造业开始回流至发达经济体。





对我国而言，在本轮全球产业转移浪潮中，更需要在经济步入新常态后，在新发展理念指导下，围绕形成新发展格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以实现产业升级的艰巨任务，这一过程中，产业并购需求明显提升，具体而言：（1）基础化工、钢铁、电力设备等传统产业亟需并购出清冗余产能并转型业务、开辟新“蓝海”；（2）纵向并购可以为传统行业的市场资源与新兴产业的高新技术“牵线搭桥”，实现传统企业的战略转型；（3）人工智能、芯片、先进电池等前沿领域尚处于培育期的行业，上下游协同发展诉求高，需借助传统企业的市场与产业链资源助力，因而具有较强的产业投资与并购需求；（4）持续推进的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央地国企剥离处置“两非”（非主业、非优势）、“两资”（低效资产、无效资产）、盘活存量资源、增加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这一系列要求的实现，离不开并购重组这一工具。



2.本轮并购重组的驱动因素

2.2 政策因素

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支持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市场工具，相关政策都会对并购重组周期产生实质影响。2024年以来国务院以及证监会密集出台多项政策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包括2024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2024年国九条”），2024年6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简称“科八条”），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简称“并购六条”），同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等。

在上述政策的引导下，深圳、上海、安徽、四川等省市相继出台了支持本地区企业并购重组的具体文件，明确提出支持聚焦代表新质生产力方向的新兴产业进行并购重组。比如：深圳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进行并购重组，发挥大湾区优势，联通香港资本市场打通境内外并购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业务“走出去”；上海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10家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安徽重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并购重组推动产业加速整合，实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和迭代升级，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表1：2024年以来并购重组相关政策核心要点

时间	部门/政策文件名称	核心要点
2024年4月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2024年国九条”)	1.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2、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
2024年4月	沪深交易所正式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	1.提高主板和创业板重组上市条件，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防止低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完善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取消科创板、创业板配套融资“不得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限制；将科创板、创业板配套融资由“不超过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将小额快速交易所审核时限缩减至20个工作日，明确市场预期。 3.明确重组交易中获得股份相关主体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024年6月	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简称“科八条”)	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 1.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 2.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收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 3.鼓励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 4.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开展吸收合并； 5.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2024年9月	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简称“并购六条”)	1.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并购重组，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2.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资本市场在支持新兴行业发展的同时，将继续助力传统行业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2024年9月	证监会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	1.鼓励并购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2.新增简易审核程序，提升审核效率； 3.延长注册批文时效期； 4.提升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包容度等。



表2：2024年以来部分地区发布并购重组相关政策概况

地区	时间/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深圳	2024年11月-《深圳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5—2027）（公开征求意见稿）》	进一步发挥并购重组资源配置功能，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支持深圳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提出14条重要措施，包括建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项目库、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发展等。
上海	2024年12月-《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	聚焦新质生产力强链补链，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支持辖区内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力争到2027年，落地一批重点行业代表性并购案例，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10家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形成3000亿元并购交易规模，激活总资产超2万亿元。
广东	2024年12月-广东省贯彻落实“9.24金融新政”行动计划	推动广东上市公司围绕培育新质生产力开展并购重组，成立广东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联盟。
安徽	2024年12月-《关于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的指导意见》	明确重点支持优质企业并购重组、重点领域并购重组和跨区域并购重组等三大并购重组方向。
四川	2024年10月-《关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拓展产业生态圈，延伸创新生态链。同时，发挥国有上市公司引领作用，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并购重组，支持国有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
江西	2024年10月-《关于全面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	研究推动上市公司与产业企业并购重组专项措施，围绕“1269”行动计划建立并购重组后备资源库。
湖南	2024年10月-《关于进一步促进湖南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鼓励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各市政府等主体设立并购基金，围绕延链补链强链实施并购行动，对上市公司购买资产达到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完成后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

资料来源：各省市政府官网，中原证券研究所

2.本轮并购重组的驱动因素

2.3 市场因素

相关研究文献和实践显示，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是支持科技创新最活跃、最基础的力量之一，是专精特新企业重要的“孵化器”“助推器”，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创投基金“募投管退”的良性循环与其能否顺利退出息息相关，也即，退出机制是创投基金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从国际成熟市场来看，创投机构的退出渠道主要包括IPO、并购重组、S基金三种形式，其中，并购退出占主导地位。但在我国，长期以来，由于较高的收益回报，IPO退出是我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的主要渠道，相关统计显示，90%左右的科创板上市公司、60%左右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均接受过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资金支持。

2024年以来，资本市场新“国九条”“1+N”政策体系下，“两严两强”（严监严管，强基强本）的监管思路贯穿全年，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的力度显著提升，一级市场股权融资家数和融资规模大幅减少。根据Wind资讯统计数据，全年股权融资累计2904.72亿元，同比下降73.62%，其中，新股发行家数100家、合计募集资金673.53亿元，较上年分别下降68%、82%。在一级股权市场投融资收紧和IPO节奏放缓的形势下，并购退出无疑将成为创投基金退出的更有效渠道，再加之，监管层面对并购重组市场持有的支持态度，从而推动全国并购活动在2024年下半年以来显著升温，A股二级市场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关注度再次提升。Wind资讯数据显示，Wind重组指数（884031）在2024年11月份突破5000点，接近2014年以来政策宽松时期的历史高点。



3.河南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现状

3.1 2024年全国并购重组市场的主要特征

Wind资讯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A股上市公司并购交易（包含中国企业跨境并购）数量⁽¹⁾共计4647起、同比增长6.12%，交易总金额⁽²⁾约为2.48万亿元、同比增长42.99%，其中下半年交易金额占比达61.69%，侧面反映“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等政策对并购交易市场的明显提振。

从并购目的分布来看，横向整合类的并购事件数量及金额均最多，数量为1178起、占比25.35%，交易规模为6244.13亿元、占比25.14%；战略合作和资产调整分别以3530.54亿元和1201.77亿元的规模占到总体交易规模的14.22%和4.84%。

表3:2024年度中国并购市场并购目的分布

并购目的	数量（起）	数量占比（%）	交易总金额（亿元）	金额占比（%）
横向整合	1178	25.35%	6244.13	25.14%
战略合作	216	4.65%	3530.54	14.22%
资产调整	477	10.26%	1201.77	4.84%
多元化战略	52	1.12%	302.44	1.22%
垂直整合	6	0.13%	18.96	0.08%
买壳上市	2	0.04%	0.00	0.00%
其他并购目的	2716	58.45%	13538.02	54.51%

资料来源：Wind，大河财立方



(1) 事件以公告首次披露日期为准，选取全部A股并购重组事件，并从中剔除失败事件，下同
(2) 货币转换汇率以2025年2月21日当日汇率为计算依据，币种均转换为人民币，下同

从并购方式分布来看，协议收购类并购事件以2748起位居第一，占总数量的59.13%，其交易总金额为11501.85亿元；增资类并购事件以664起位居第二，占总数量的14.29%，其交易规模为2659.28亿元；二级市场收购事件以365起位居第三，占比7.85%，但其交易规模相对较小为989.2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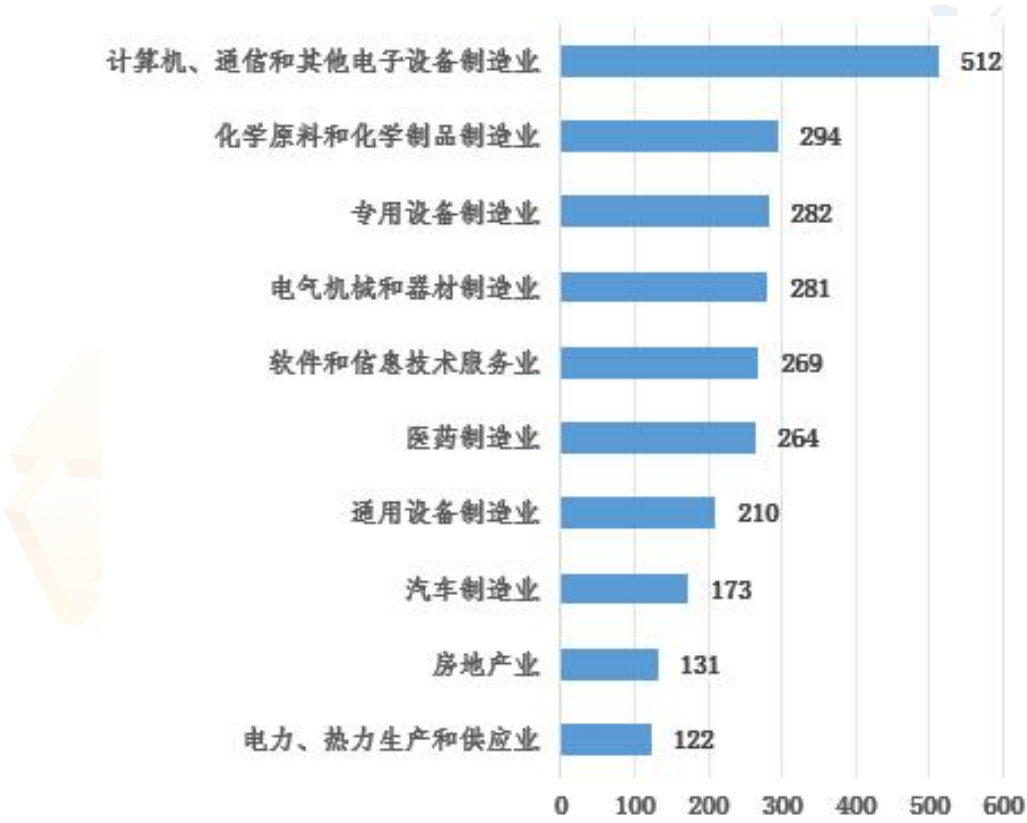
表4:2024年度中国并购市场并购方式分布

并购方式	数量（起）	数量占比（%）	交易总金额（亿元）	金额占比（%）
协议收购	2748	59.13%	11501.85	46.31%
增资	664	14.29%	2659.28	10.71%
二级市场收购（含产权交易所）	365	7.85%	989.24	3.98%
拍卖	137	2.95%	141.33	0.57%
吸收合并	129	2.78%	4371.70	17.60%
司法裁定	123	2.65%	136.24	0.5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4	1.81%	3420.41	13.77%
其他并购方式（含要约收购、资产置换等）	397	8.54%	1615.80	6.51%

资料来源：Wind，大河财立方

从上市公司所属的行业分布来看，并购数量排名前三的行业分别是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其数量分别为512起、294起和282起；并购规模排名前三的行业分别是资本市场服务、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交易总金额分别为2927.61亿元、2517.48亿元及1924.44亿元。

图1：2024年度中国上市公司并购数量前十行业



资料来源：Wind，大河财立方

图2：2024年度中国上市公司并购金额前十行业（亿元）



资料来源：Wind，大河财立方

3.河南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现状

3.2 2024年中部六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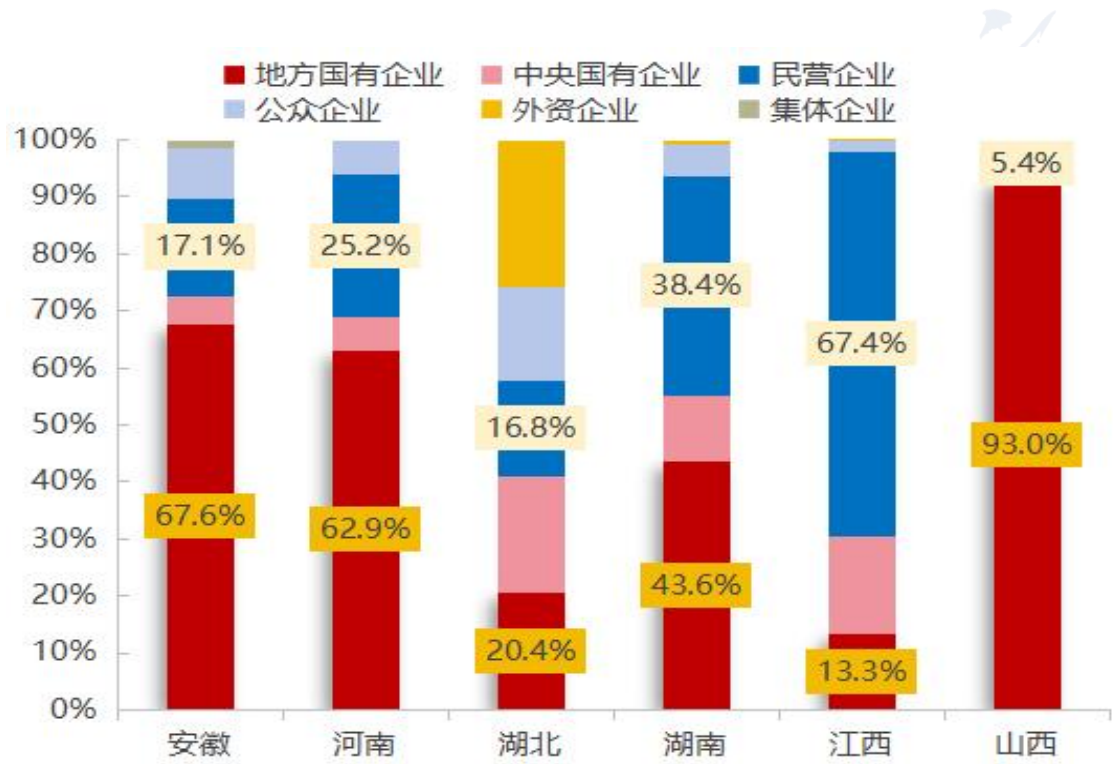
从并购重组交易笔数来看，2024年中部六省上市公司并购交易笔数均有不同程度增长，湖北有160笔交易、同比增长22%，数量和增幅均居中部六省第一，安徽、湖南也均超过百笔。

从并购重组交易规模来看，2024年安徽省以787.53亿元金额在中部六省遥遥领先，同比大幅增长98%，湖北省以554.97亿元紧随其后、同比小幅增长18%。

从并购重组参与主体来看，2024年中部六省基本也是以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为主。其中：山西省地方国企并购重组规模占比高达93%，江西省民营企业并购重组规模占比超过60%达67.4%，湖北省各参与主体相对均衡，外资以25.8%的比例相对占优，湖南省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相对均衡，占比在40%左右，安徽和河南两省基本以地方国企为主，占比均超过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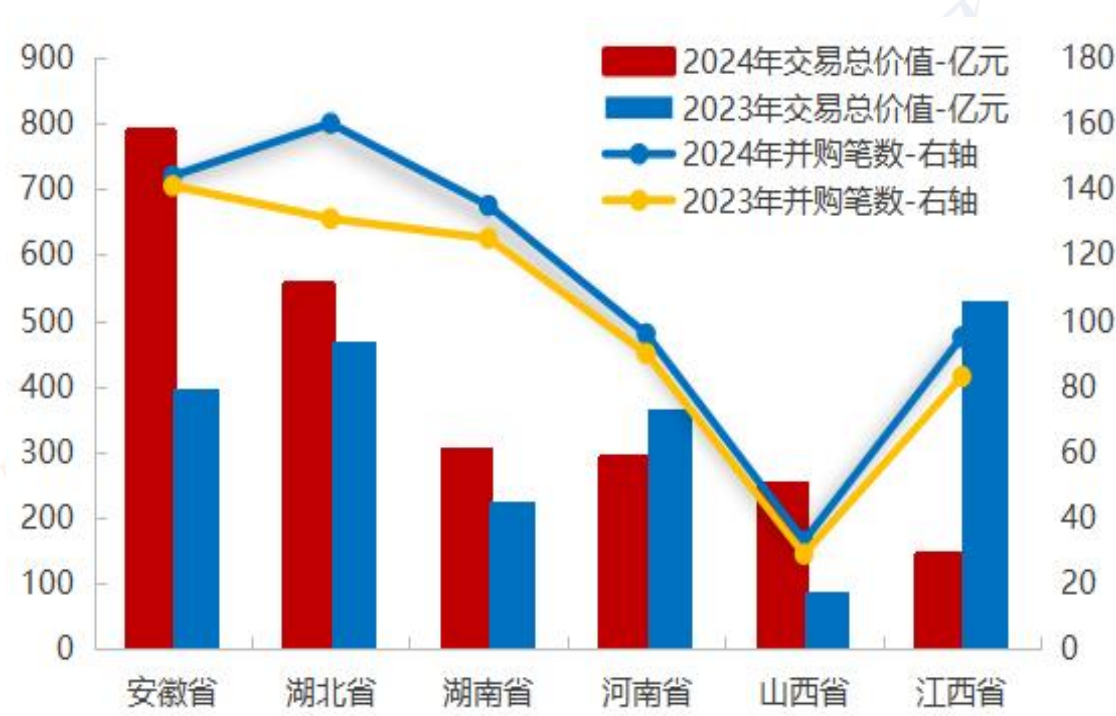


图3：2023-2024年中部六省上市公司并购笔数和金额



资料来源：Wind，中原证券研究所

图4：2024年中部六省并购规模参与主体构成



资料来源：Wind，中原证券研究所



3.河南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现状

3.3 河南省上市公司近年来的并购重组基本情况

整体交易规模。Wind资讯统计显示，以首次披露日为统计口径，2020年至2024年，河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分别为105单/344.65亿元、114单/257.82亿元、143单/476.89亿元、90单/365.36亿元、96单/290.90亿元，五年合计并购重组548单、交易总金额1735.50亿元。其中：在2022年的并购重组交易数量和交易金额均为最高值；2024年的并购重组交易数量和规模均处于相对低位，全年交易96单、交易总金额290.9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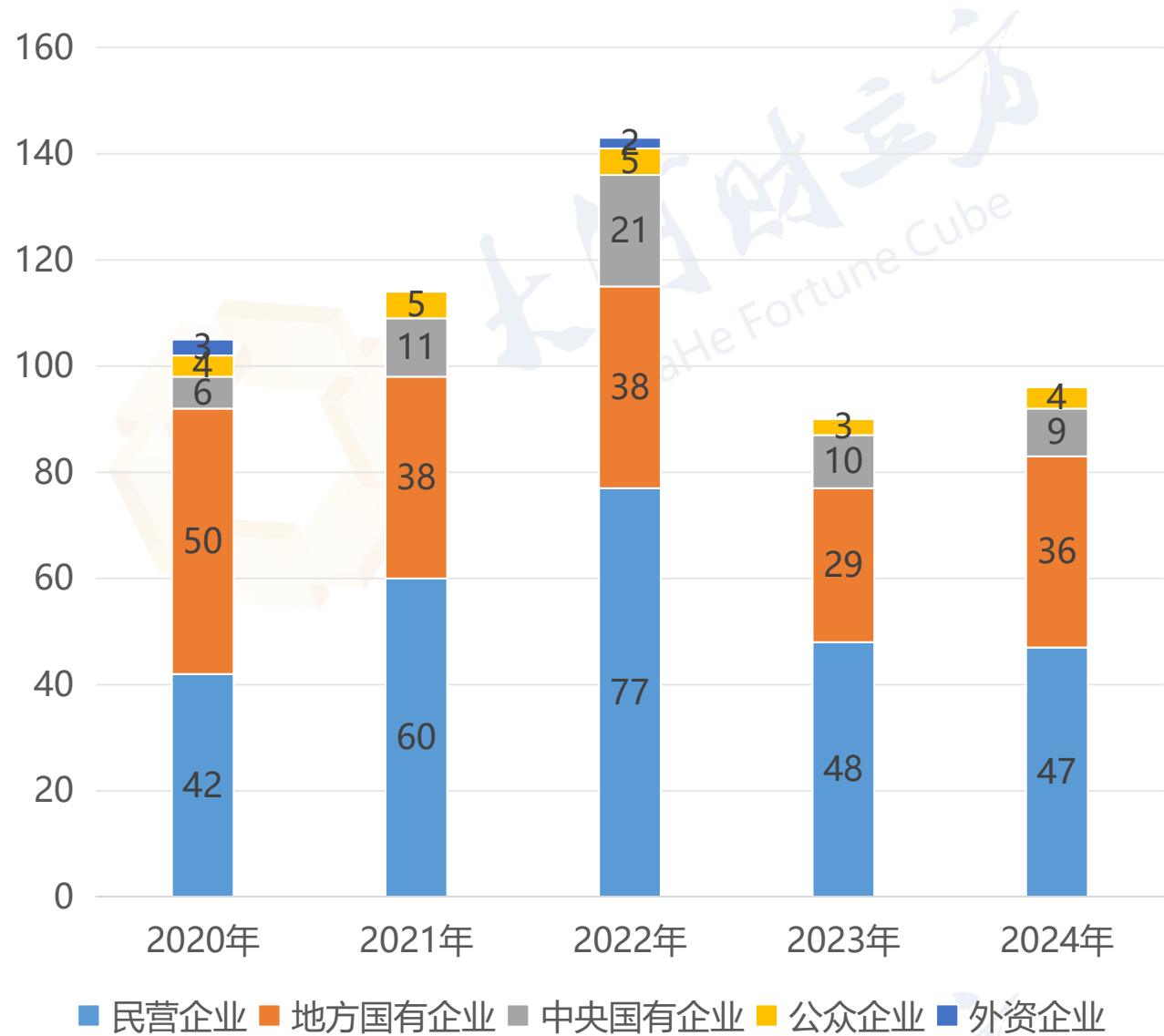
主要参与主体。从参与并购重组的上市公司类型来看，民营企业、地方国企是河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的两大主体，二者参与并购交易数量、金额的合计占比均达到85%左右。

Wind资讯统计显示，2020年至2024年的548单河南上市公司并购交易中，民营企业、地方国企参与并购数量分别为274单（占比50%，位居第一）、191单（占比34.85%），并购交易金额分别为711.35亿元（占比40.99%）、772.95亿元（占比44.54%，位居第一），同期，中央国有企业、公众企业和外资企业三类主体参与并购交易的数量分别为57单（10.40%）、21单（3.82%）、5单（0.91%），并购交易金额分别为171.57亿元（9.89%）、68.68亿元（3.96%）、10.95亿元（0.63%）。

2024年，河南民营企业、地方国企参与并购重组交易的数量分别为47单、36单，其中，神马股份和易成新能两家地方国有企业并购重组最为活跃，年内分别进行7单和6单并购重组。



图5:2020—2024年河南A股上市公司并购市场主体



资料来源：Wind，大河财立方

并购目的。从并购目的来看，横向整合、资产调整 and 战略合作是河南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的三大主要动因。Wind资讯统计显示，2020年至2024年期间，基于横向整合、资产调整、战略合作进行并购交易的数量占比分别为26.64%、15.51%、14.41%，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17.58%、9.32%和17.51%。

2024年，基于横向整合、资产调整、战略合作进行并购交易的数量占比分别为27.08%、13.54%、8.33%，交易金额占比分别为16.52%、5.27%、1.95%。其中，资产调整类并购重组活动明显增加，数量从2023年的7单增加到13单，同比上升85.71%，交易金额从5.08亿元增加至15.33亿元，同比上升201.77%。

表5:2020—2024年河南A股并购重组目的分布

并购目的	交易数量（单）	交易数量占比（%）	交易总金额（亿元）	金额占比（%）
横向整合	146	26.64%	305.03	17.58%
资产调整	85	15.51%	161.83	9.32%
战略合作	79	14.41%	303.89	17.51%
多元化战略	20	3.65%	59.10	3.41%
垂直整合	2	0.36%	13.52	0.78%
买壳上市	1	0.18%	22	1.27%
其他并购目的	215	39.23%	870.13	50.13%

资料来源：Wind，大河财立方

表6:2024年河南A股并购重组目的分布

并购目的	交易数量（单）	交易数量占比（%）	交易总金额（亿元）	金额占比（%）
横向整合	26	27.08%	48.10	16.53%
资产调整	13	13.54%	15.33	5.27%
战略合作	8	8.33%	5.68	1.95%
多元化战略	1	1.04%	12.54	4.31%
其他并购目的	48	50.00%	209.26	71.94%

资料来源：Wind，大河财立方

并购重组方式。从方式上来看，河南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较为灵活多样，包括协议收购、增资、二级市场收购、吸收合并等多种方式。其中，协议收购为主要方式，2020年至2024年，以这一方式进行并购交易数量合计达到328单，各年度交易数量分别为55单、69单、80单、58单、66单，占比均超过50.00%；同期，以增资、二级市场收购形式进行的并购重组交易数量占比分别为16.79%、7.48%。2024年，河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实现方式主要以协议收购、增资、二级市场收购（含产权交易所）为主，以这三类形式进行并购重组交易的数量分别为66单、16单和3单，交易总金额分别为227.62亿元、29.03亿元和20.40亿元。

表7:2020—2024年河南A股主要并购重组方式分布

并购方式	交易数量 (单)	数量占比 (%)	交易总金额 (亿元)	金额占比 (%)
协议收购	328	59.85%	761.02	43.85%
增资	92	16.79%	336.27	19.38%
二级市场收购（含产权交易所）	41	7.48%	163.93	9.45%
吸收合并	21	3.83%	0.23	0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20	3.65%	0	0
司法裁定	19	3.47%	10.62	0.6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7	1.28%	50.90	2.93%
拍卖	4	0.73%	3.46	0.20%
其他并购方式（含要约收购、资产置换等）	5	0.91%	7.88	0.45%

资料来源：Wind，大河财立方

表8:2024年河南A股并购重组方式分布

并购方式	交易数量 (单)	交易数量占 比 (%)	交易总金额 (亿元)	金额占比 (%)
协议收购	66	68.75%	227.62	78.25%
增资	16	16.67%	29.03	9.98%
二级市场收购（含产权交易所）	3	3.13%	20.40	7.01%
吸收合并	5	5.21%	0	0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2	2.08%	0	0
继承	2	2.08%	0	0
拍卖	1	1.04%	0	0
其他并购方式（含要约收购、资产置换等）	1	1.04%	13.85	4.76%

资料来源：Wind，大河财立方

3.河南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现状

3.4 河南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典型案例

(1) 现金收购：中原环保现金收购净化公司

2022年12月26日，中原环保发布公告，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持有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合计约为44.21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3年3月17日，郑州公用集团将其持有的净化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中原环保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3月20日，中原环保发布公告称，已通过现金方式完成收购净化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约44.21亿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中原环保的业务相关性较高，一方面符合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规律，有利于中原环保实现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推进郑州市公用环保事业整合，进一步释放国有资产发展潜力。

(2) 定向增发：大河控股定增收购新宁物流

2022年7月31日，新宁物流发布公告称，公司与大河控股签署了相关认购协议，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大河控股发行股票数量1.12亿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价格为3.75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4.1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2月25日，新宁物流定增股票完成上市，大河控股成为新宁物流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和享有



表决权比例均达到21.08%。经股权穿透之后，河南省财政厅则成为新宁物流实际控制人。

公开资料显示，新宁物流主营业务是以电子元器件保税仓储为基础，并为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中的原料供应、采购与生产环节提供一体化的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范围覆盖进出口货物保税仓储管理、配送方案设计与实施，及与之相关的货运代理、进出口通关报检等一系列增值综合物流服务。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利于新宁物流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稳步扩大整体业务规模；另一方面有利于打造河南现代物流产业提质增效资本运作平台，推动河南现代物流产业在细分领域实现突破。

(3) 分拆上市：华兰生物分拆华兰疫苗上市

2020年4月20日，华兰生物公告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华兰疫苗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告显示，华兰疫苗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华兰生物下属唯一的疫苗制品业务运营平台。2022年2月18日，华兰疫苗正式登陆A股，募资22.76亿元，成为河南省首家分拆上市的A股上市企业。

本次交易，一方面增强了华兰疫苗的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张能力，使其可以借力资本市场展开后续的产业并购，从而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和实现跨越式发展；另一方面有利于华兰生物通过释放疫苗板块价值获得资本溢价，优化资产结构，更专注于血液制品的创新与市场拓展。



(4) 并购扩张：做大做强的龙佰集团

龙佰集团前身为成立于1975年的焦作市化工总厂，1998年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2002年更名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登陆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上市以来，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的资本运作，通过一系列并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2011年上市时公司拥有钛白粉产能8万吨，规模位居国内第二。

2014年，公司通过收购亨斯迈TR52钛白粉业务，实现钛白粉油墨产品的突破。2015年，公司上市募投项目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投产。

2016年9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四川省的龙蟒钛业100%股权（交易对价90亿元），成立龙蟒佰利联集团⁽³⁾，产能跃居国内第一，同时将产业链延伸至上游的钛精矿领域。作为收购标的，龙蟒钛业的主营业务为钛白粉生产、销售，拥有“钒钛磁铁矿—钛精矿—钛白粉”的完整生产产业链，钛白粉产销量规模持续保持行业首位。通过此次收购，公司的钛白粉业务规模从26万吨提升至56万吨，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成为国内占绝对优势的龙头企业，并且进入世界前四的钛白粉生产商行列。由于龙蟒钛业拥有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与开采权，通过此次收购，公司拥有了80万吨/年的钛精矿生产基地，实现了对上游产业链的掌控，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风险。

2019年，公司收购东方锆业与云南新立钛业，扩大了公司在氯化法钛白粉领域的版图，并将海绵钛业务纳入公司业务布局。同年3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投产，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



(3)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由“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公司更名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收购河南中碳新材料，业务范围扩大至新能源材料领域。

2022年，公司顺利完成丰源矿业收购并稳定运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上游矿产的储备和供应能力，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同年公司钛白粉、海绵钛产能双双稳居全球第一。



3.河南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现状

3.4 河南国资参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概况

省属国资平台参与情况。相关公告信息显示，2018年以来，河南省属国资平台通过参控股上市公司形式参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交易的动因在于如下两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一是为妥善处理省内上市公司发展中遭遇的资金链危机、濒临退市等风险事件，如河南农开增持华英农业、科迪乳业股份，中原资产增持森源电气、黄河旋风、科迪乳业等交易；二是从自身功能定位和我省产业发展考虑，通过收购上市公司“壳资源”，实现借力资本市场、促进区域产业培育龙头企业进而带动区域产业结构的合理化、高度化，这一过程中，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省国有企业转型发展，如，河南豫资保障房收购棕榈股份、大河控股收购新宁物流、河南信产数创投基金收购荣科科技。

表9:河南省属国资平台近年来以控股形式收购上市公司概况

序号	并购重组企业	收购标的	完成时间
1	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豫金刚石	2024年8月
2	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2019年5月
3	河南信产数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荣科科技	2021年10月
4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森源电气	2023年3月
5	大河控股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	2024年12月

资料来源：Wind，大河财立方

地市国资平台参与情况。2018年以来，河南下辖的洛阳、开封、信阳、商丘、许昌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简称“航空港区”）等地市县区国资平台也相继展开了资本市场并购交易的参与，其中：洛阳国资、开封国资、郑州航空港区展开的资本市场并购，主要目的在于借力资本市场，实现本地区招商引资，以此优化地区产业结构；而信阳、商丘、许昌、漯河等地市国资平台分别针对华英农业、科迪乳业、黄河旋风、银鸽投资等所开展的资本市场并购交易，则主要侧重于化解本地上市企业发展中遭遇的风险事件。

表10:河南省部分地市国资平台收购上市公司概况

序号	地市/县区	国资平台收购上市公司案例
1	洛阳	1. 洛阳古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古都资管”），于2018年底、2020年底分别收购金冠股份、四川金顶，古都资管实控人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2.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国宏”）于2020年9月完成赛摩智能（股票代码：300466）收购交易，洛阳国宏的实控人为洛阳市国资委。
2	开封	开封金控旗下的开封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完成以8亿元价格控制GQY视讯（300076.SZ）29.72%股权的交易，开封市政府成为实控人。
3	郑州航空港区	郑州航空港投资集团旗下企业——郑州航空港区兴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兴慧电子”）于2019年12月完成对合众思壮（002383.SZ）的控股收购交易。
4	新乡	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完成对注册于杭州的中威电子（300270.SZ）的收购，中威电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新乡市人民政府。
5	周口	1.2019年1月，周口市属国企——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周口中控投资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增持三维丝（300056.SZ，后更名为“中创环保”）股权至5%，截至2024年12月底，周口中控制持有中创环保股份8.98%。 2.2023年11月，周口城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得易联众（300096.SZ）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16.19%，易联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口市财政局。

资料来源：大河财立方

3.河南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现状

3.5 小 结

河南省自2021年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举措提及支持企业并购重组，2025年郑州市率先单独发文支持企业并购重组，从发展目标、支持领域、资金来源、服务保障等方面对企业并购重组支持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参见表11）。

如从河南企业开展并购重组的情况来看，河南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数量、交易金额占全国市场的比重分别为2.1%、1.2%，这一占比与河南上市公司数量在全国的占比相当，但低于河南GDP在全国4.8%的占比水平。从中部六省的上市公司并购交易情况来看，六省均以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为主，其中湖北省的外资参与数量占比达到25.8%，凸显出其对外资的吸引力。从并购交易笔数和并购金额来看，安徽、湖北两地明显领先。因此，河南作为经济大省，在本轮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浪潮中，大有可为。



表11：

2021年-2025年河南省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的相关政策梳理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21年 5月6日	省政府出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意见在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中提到，“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调整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治理水平。坚持严控跨界高估值、高商誉、高业绩承诺的原则，支持上市公司积极开展市场化并购重组，提升发展实力，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或定向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购买境内外优质资产。支持我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钢铁、煤炭、化工等行业大型国有企业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并购重组、优质资产注入、整体上市等方式提高公司质量。深入实施‘引金入豫’工程，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2022年 6月29日	省政府办公厅发布	方案中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提到，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股东，优化股权结构、提升资本实力、扩大市值规模。深入实施“引金入豫”工程，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2024年 7月3日	省政府办公厅发布《推动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方案在支持科技型企业做优做强中提到：“支持科技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坚持扶优限劣政策导向，支持科技型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更好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融合。”
2025年 1月13日	郑州市出台《郑州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5—2027）》	方案提出，力争到2027年，落地一批重点行业代表性并购案例，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3家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完成并购重组项目总数量突破20单、形成200亿元并购交易规模，激活上市公司总市值达4000亿元左右，集聚3—5家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专业并购基金管理人。

资料来源：各省市政府官网，中原证券研究所

4.他山之石：借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助力本地产业升级的实践

4.1 上海：政策先行，国资牵头，金融跟进

2024年，在深入资本市场改革、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背景下，上海市政府抓住机遇，首先从国资国企入手，大力推进本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尤其是本地两家证券公司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的合并，是中国资本市场史上规模最大的A+H双边市场吸收合并、上市券商A+H最大的整合案例，涉及多业务牌照与多家境内外上市挂牌企业，被市场视为重大无先例的创新事项。根据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发布的《2024年上海市私募股权创投行业发展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上海市并购市场规模达到4038亿元，活跃度在全国区域排名第一。上海市在本轮并购重组浪潮中，上述突出表现，其中原因，除了与其上市公司基础有关以外，至少与地方政府的如下做法有较大关系：

(1) 地方政府提前谋划、强化引导与政策支持力度。2024年1月印发的《上海市国资委2024年工作要点》就明确提出了推动企业分类优化和重组整合、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相关部署；2024年9月，上海市国资委贺青书记发表《聚焦核心竞争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旨在通过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协同化发展“三项举措”，实现国有资本的“三个集中”；12月10日，上海市政府重磅发布《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其中明确提出“力争到2027年，落地一批重点行业代表性并购案例，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



(4) 和君咨询发布的《上海市A股上市公司发展报告（2024）》显示，截至2024年4月30日，上海市共有上市公司664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442家、境外上市公司222家，A股上市公司数量占比8.24%、在全国31个省市区中位列第5，而2023年上海GDP在全国占比3.77%、排名第10。

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10家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形成3000亿元并购交易规模”，并提出相关十一项政策举措，明确建立并购标的发现和储备机制、加快培育集聚并购基金等一系列针对性强且有力度的举措。

(2) 进一步整合国资运营平台，强化地方国资在科创中的主力军作用，为后续开展聚焦新质生产力的并购重组奠定基础。

2024年4月16日，上海市国资委正式宣布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国投”）、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科创投集团”）二者实施联合重组。其中，上海国投成立于2010年，是由上海市国资委出资并直接监管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公司，专注于战略性持有市场竞争类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产业投资、受托管理划转社保基金股权等核心主业；科创投集团作为上海国有独资市属一级企业，是上海唯一以早期创投为主业的国有核心投资平台，管理资本规模1200亿元，参股创投基金162家，参股基金投资项目2000余家，投资培育上市企业近200家，其中科创板上市企业88家（占科创板上市总数17%）。本次并购交易完成后，上海国投持有科创投集团100%股权，无疑将有利于上海国资后续围绕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而展开一系列并购重组，从而加快打造上海科创中心。

事实上，对于产业升级中的科技型企业培育和相关产业带动，上海市的国资主导特征明显，尤其强调从两方面发挥国企担当科创中心建设主力军作用：一方面，注重产业基金和园区协同，



(5) “一轴”：产业生态创新发展轴，主要是以临港新片区引领、张江科学城策源、虹桥商务区辐射的联动发展格局；“三带”：沿江、沿湾、沪西三条高端产业集群发展带；“多节点”：以漕河泾开发区等品牌和特色园区为支撑，打造活力四射的产业创新生态圈。

围绕上海“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一轴、三带、多节点”产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设立由徐汇资本、上海建工等国资作为基石投资人的上海园区高质量发展基金，重点投资于园区基础设施，从而发挥产业园区在产业布局建设中的载体作用。另一方面，推广高质量“基金招商”新模式。2023年上海提出支持社会资本、园区平台、国有资本等参与设立总规模1000亿元的系列产业投资基金，重点用于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协助开展招商，鼓励行业龙头、优质企业等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吸引新企业、新业务落户。

三是充分发挥本土金融资源集聚优势，为并购交易相关方提供更合适的金融支持。上海市拥有14家国家级金融市场和超1770家持牌金融机构，金融要素资源丰富，能为并购重组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还能通过创新金融工具满足跨境并购融资需求。比如，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的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以及分账核算单元等制度框架下，银行可为企业提供自贸账户下的并购贷款、跨境并购银团贷款，从而拓宽企业资金来源，更好地实现并购重组；上海市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的相关政策，有利于企业实现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统筹使用，满足跨境并购中的资金调配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和汇率风险。简言之，上海市金融资源的集聚优势，使其更能够通过创新金融工具、金融服务，为本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更优质的适配服务。



4.他山之石：借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助力本地产业升级的实践

4.2 深圳：并购新政突出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

深圳素有“创新之城”之称，较之多数城市拥有丰富的并购需求及标的资源，并购重组市场也相当活跃。根据深圳市委金融办数据，2024年前11个月，深圳辖区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首次公开披露的并购重组事件累计达90单，其中已完成34单，已完成项目的交易总价值达到102.54亿元，创近年来新高。截至2024年11月22日，深圳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5万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40家，境内外上市公司574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422家。上述成绩，一方面离不开深圳所发挥的经济体制改革“试验田”和对外开放“窗口”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也与深圳政府在推动本地企业并购重组等方面的做法有较大关系。

仅以2024年为例，围绕加快打造创新资本形成中心和深圳“20+8”产业战略部署，深圳市委金融办先后于10月24日发布《深圳市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公开征求意见稿）》，前者在全国范围内首次提出“大胆资本”一词（总体要求中提出“以培育引导耐心资本、大胆资本服务我市‘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群为主线”）；随后的11月27日发布《深圳市推动并购重组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5—2027）（公开征求意见稿）》，其中提出的十二条措施颇具特色且富有创新活力，体现了地方政府在推进本地企业并购重组的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新思路，具体而言：

(1) 着力于建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标的项目库，形成基本

覆盖本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并购标的项目储备资源，旨在为上市公司提供丰富多元、精准匹配的并购资源选择平台。

(2) 向“新”求“质”，坚定不移地支持上市公司朝着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发展，尤其聚焦于“硬科技”“三创四新”等重点产业领域以及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以及新赛道。特别提及，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深圳在金融科技、绿色低碳等新兴领域先行先试开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3) 充分发挥作为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独特优势，积极联通香港资本市场，全力打通境内外并购资源的流通渠道，为上市公司开展跨境并购业务搭建起便捷高效的桥梁。尤其提出，要在整合深港两地产业资源和创新资源、丰富并购融资工具、提高支付灵活性上先行探索。

(4) 高度重视金融机构在并购重组过程中的关键作用，明确提出培育壮大并购重组专业化服务机构，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大胆创新金融工具，为并购重组活动及企业后续运营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与金融服务保障。尤其提出，“探索非居民并购贷款创新试点”，这无疑更便于境外企业参与深圳企业的并购重组项目；而“研究科技型企业并购贷款创新试点，持续创新‘并购+’组合融资工具”，无疑将进一步有效解决科技型企业并购过程中面临的融资难题，从而激发科技型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发展壮大的创新活力与内生动力。

此外，近年来深圳市政府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而逐步形成的“园区+创投”、打造产业基金群等实践探索中，也极大带动了本地企业并购重组交易意愿和实现。“园区+创投”是指，在科技园区内通过股权投资推动企业发展，深圳国



资委通过控股一批有潜力的中小微创新型企业，特别是在生物产业、人工智能、文化创意等领域，打造新兴产业集群；打造产业基金群旨在发挥与产业资本协同效应，2022年深圳市出台《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圳市“20+8”产业集群基金总体规划》等文件，按照“一产业集群、一专项基金”的理念，提出设立“20+8”产业基金群，由深圳市引导基金公司负责运营，市、区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联合出资，分类分批逐步设立，精准推动深圳市产业优化升级和新兴产业布局落地。



4.他山之石：借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助力本地产业升级的实践

4.3 合肥：以“投行思维”“以投带引”

助力本土打造产业集群

与上海和深圳不同，合肥市“不沿江、不沿淮、不靠海”且曾经以“煤粮钢”而出名，但近年来合肥市政府借助国资运营平台，有效发挥国有资金杠杆作用，引入京东方、创立合肥长鑫、纾困蔚来汽车等并购交易案例，成功推动了一批高成长性的战略新兴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本地集成电路、新兴显示、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集群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崛起，尤其是“芯屏汽合”“急终生智”（即：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融合、安全应急、智能终端、生命健康、人工智能）更是成了合肥产业集群特色，“合肥模式”也引发广泛关注。

“合肥模式”的基本路径为：以尊重市场规则和产业发展规律为前提，以资本纽带、股权纽带作为突破口和切入点，政府通过财政资金增资或国企战略重组整合打造国资平台（即：合肥建投集团、合肥产投集团、兴泰控股三大平台，错位分工、上下协同），再推动国资平台探索以“管资本”为主的改革，通过直接投资或组建参与各类投资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服务于地方招商引资，不仅形成了产业培育合力，还形成了资本市场与地方经济之间的良性循环。这一模式的成功，与地方政府的如下做法有较大关系：

（1）选好产业发展方向，坚持政策连续性，创新政策举措，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基金。合肥以国家战略为指引，强化产业发展



顶层设计的前瞻性，2014年出台产业扶持发展的“1+3+5”产业政策体系，明确了政策资金集中使用、可持续使用和市场化运作的目标，根据投资方向不同搭建包含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的基金体系。

产业扶持发展过程中，历任政府高度重视政策连续性，通过创新政策举措和机制支持，搭建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商务成本等方面优化外部环境，持续营造尽责守信的政府形象和活力创新的营商环境，以“链长制”机制打造政企“双向奔赴”的利益共同体，建立产业集群基金丛林。

(2) 以“投行思维”，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创新产业投融资模式。首先是完善政府资金投入方式，通过“拨改投”

“借转补”等方式，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风向标作用；其次是采用类投行策略，依托合肥兴泰、合肥建投、合肥产投等国有专业投资平台，以“投行思维”力求资本配置的精准化精细化，将有限的财政资源集中投入到最具潜力、最能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领域；最后是形成国有资本退出再投资机制（项目成熟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或项目IPO、并购转让等方式将股权脱手，盈利后继续扩充投资基金），将国有资本退出通道及退出条件作为项目前期规划的一环，这是“合肥模式”的最显著特色。

灵活的退出机制，为合肥国资形成资本良性循环，支持更多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例如，在支持蔚来汽车度过困境后，合肥市政府随着公司股价的回升，适时退出部分股份，将回收的资金用于新的产业投资。京东方项目在完成6代线、8.5代线项目建设后，合肥国资也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完成投资退出，实现良性循环。



(3) 以全产业链的视角，推动“以投带引”，培育发展产业。“合肥模式”实质上是借助国资运营平台“以投带引”，培育发展本地产业的一种城市发展模式。但在实践中，合肥市政府不仅着眼于单个企业或项目的引进，还依托完善的产业基金群，注重围绕核心产业的产业链完善，吸引上下游相关企业，从而推动特色产业做深、潜力产业做大，逐步形成了“引进大项目—完善产业链—培育产业集群—打造产业基地”的培育路径，确保了合肥市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全面布局和持续发展。

综上，“合肥模式”体现了在重塑更健全、更高效的区域产业生态过程中，一种立足于区域战略层面的资源选择和配置能力，一种“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相结合的专业化、市场化、资本化运作模式，也促成了近年来合肥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截至2024年6月，安徽省拥有179家上市公司，62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仅合肥市就有34家上市公司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合肥市统计局公布数据，2024年全市生产总值（GDP）13507.7亿元，同比增长6.1%，全国城市中的GDP排名提升到第19位（2012年为第32位）；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8%，创近3年同期新高；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同比增长12.6%，创近24个月新高。



5.相关思考与措施建议

5.1 当前推进河南企业并购重组的背景：

“四高四争先”战略新导向

实践表明，并购重组是一个国家和地区产业升级、经济转型的必经之路。2025年1月18日河南省“两会”召开，期间，河南省委书记刘宁首次提出了“四高四争先” [6]，其中“四高”是指，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开放、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四争先”是指，在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奋勇争先、在深化改革和创业创新创造上奋勇争先、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勇争先、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战略导向，涵盖了经济发展的核心领域和社会民生的关键方面，其中的“四高”定性了强省发展目标、“四争先”确立了实践路径。这一战略的提出及后续推进，既反映了当前河南产业升级、经济转型的紧迫性，也反映了当前积极推进河南企业并购重组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以2008年金融危机为分界点，中国经济主要是资源依赖、投资驱动的增长模式，同期，河南省凭借其资源、人口总量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优势，持续维持较快增长，保持了二十多年全国第五的经济总量位置。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中国经济转向了以创新引领、技术依赖的内涵式发展，这一



(6) “四高”是指，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开放、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四争先”是指，在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奋勇争先、在深化改革和创业创新创造上奋勇争先、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上奋勇争先、在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奋勇争先。

转型过程中，河南省创新能力的短板逐渐显现。为此，2021年9月7日召开的省委工作会议，明确提出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的战略部署，将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放在“十大战略”之首。

历经三年的持续推进，河南省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能力稳步提升，全省新兴产业呈加速成长之势，《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显示：2024年“7+28+N”产业链群对规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72.4%，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2%、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9.2%、新能源汽车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0.3%（均高于同期规上工业增加值8.1%的增长）；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414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51家，高新技术企业1.3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9万家；超硬材料集群、现代农机装备集群获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

上述数据从侧面反映了当前河南经济正处于新旧动能转化的攻坚阶段，到了厚积薄发、崛起倍增的关键阶段，产业升级、经济转型有基础、有潜力：一是，河南有连接南北、沟通东西的区位优势，也有一亿人口的特大消费市场优势，在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上，可发挥其畅通国内大循环、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作用；二是，在外部环境日趋严峻的情况下，“三农”的战略重要性更加凸显。作为农业大省，河南乡村面比较大，农村人口多，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刚刚突破60%，这既是发展的短板，也是推动河南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最大空间、最大潜力；三是，河南拥有庞大的产业基础和持续培育的新动能，目前，河南正在着力打造7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和28个千亿级产业链，比亚迪、超聚变等头部企业纷纷落地，必将在未来几年释放出显著的带动效应。上述三方面的基础和潜力，无疑将为各类企业和上市公司提供更为丰富多元的并购标的项目储备资源。



5.相关思考与措施建议

5.2 形成合力，加快推动河南企业并购重组

当前河南省并购重组工作已形成政策框架雏形，传统产业整合与城投转型稳步推进，然而，在推进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更需要立足于因地制宜发展本地新质生产力，有效整合省内资源，多方联手、形成合力，加快推动河南企业并购重组。

(1) 地方政府层面：着力于完善政策体系与培育市场化生态

强化政策精准性与制度创新。比如针对河南省产业结构特点（如传统产业占比高、新质生产力基础薄弱等），考虑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并购项目实施税收返还、土地定向供应等优惠政策。对符合“7+28+N”产业链整合的并购行为，给予按交易额比例的财政补贴。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统一协调工商登记、跨境投资备案、反垄断审查等流程，压缩行政审批时间。

完善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1)建立省级并购标的数据库。动态收录省内“专精特新”企业、科创型中小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标的，动态更新主体的财务数据、技术专利与参考估值等数据，开发人工智能的匹配系统，提升并购需求对接效率。也可建立区域联盟，与其他省份共享数据信息等协作机制。(2)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参考《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中，搭建“一站式”并购公共服务平台和第三方市场化并购服务平台，集聚整合银行、证券、基金、资产评估机构等资源，提供需求挖掘、合交易、资产转让、交流培训等全方位服务。



创新国有资本运作模式。围绕建立健全“基金牵引+存量盘活+机制保障”的运作机制，首先在基金牵引方面，进一步深化“引金入豫”战略，引导河南国有平台设立控股型并购基金，通过“收购标的一运营提升—转让退出”路径孵化新质生产力；其次健全存量资产激活机制，针对低效国有资产实施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等工具实现价值重估；对落后产能采取“资产置换+混合所有制改革”组合拳，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技术嫁接；最后在机制保障方面，进一步优化市场化决策体系，建立“清单管理+分级授权”制度框架，制定国有资本并购负面清单，明确禁止类、限制类投资领域；建立项目准入的评估标准；实施差异化授权机制，赋予平台公司一定的自主决策权，重大事项实行多部门评估制度。此外，可以借鉴重庆“区域整合”经验，将省内分散的城投公司重组为3-5家AAA级综合投资集团，通过资产划转、特许经营授权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上述创新探索中，可以对符合改革方向的创新性探索给予适度试错空间。

(2) 中介机构层面：着力于提升全流程专业化服务水平

建立前端风险防控机制，提升尽职调查，风险识别基础能力。在财务核查维度，运用大数据交叉验证审计标的资产质量；在商业尽调维度，通过产业链上下游侧面验证标的企业的状况；在合规审查维度，实时跟踪监管政策变化。针对联创股份、宁波动力等典型案例暴露的尽调失职问题，建议中介机构参照上交所《并购重组典型案例汇编》建立风险案例库。

加强在中端交易结构设计能力。从多数失败的并购重组案例来看，除政策因素外，企业自身主要问题集中在价格、市场环境变化业绩承诺未达成一致以及交易方式、合规等方面。最突出



的矛盾或许是价格方面，建议中介机构与企业充分协商，采用多种估值方法，并引入灵活的估值调整机制。同时，帮助企业设计多维度、阶梯式的业绩承诺方案。在交易方式和收购风险方面，可引入递延支付方案、备选方案以及风险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并购失败可能带来的损失风险。比如参考双汇收购史密斯菲尔德案例，设计“分期支付+业绩对赌”组合方案。

强化后端整合及融资支持能力。针对文化融合难题，可引入第三方或专家团队，设计文化兼容性评估，制定分阶段融合路线图。融资服务创新方面，与本地银行合作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数字证券化、参股型并购贷款等新型融资工具。

(3) 上市公司层面：强化战略导向与风险管理

明确并购重组的战略目标。通过选择与自身战略契合度高、协同效应显著的并购标的，聚焦产业链围绕主业相关产业发展，如洛阳钼业、龙佰集团通过上游资源收购巩固成本优势，或向下游高附加值领域延伸龙佰集团布局新能源材料。另一方面企业应避免盲目跟风和无序扩张。应当规避国美、苏宁等企业因战略模糊导致的非相关多元化陷阱。

高度重视并购后的整合工作。尤其在文化、管理、业务等方面加强融合，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协同效应的最大化。整合过程需循序渐进，注重相互学习与吸收合并，避免因文化冲突导致整合失败。例如，借鉴吉利并购沃尔沃案例。吉利通过“三步走”的整合战略（财务、技术和战略整合），逐步推进并购后的融合。在文化融合方面，吉利通过培训和促进文化交流，消除了东西方文化差异；在技术整合上，通过建立新研发公司吸收技术，



而非直接获取，从而形成了具有包容性的全球企业文化。此外，吉利还保持了沃尔沃的独立性，避免了强行整合带来的冲突。建议企业在并购重组中引入整合专业机构助力企业在并购后快速适应新的文化环境。



建立健全并购重组风险管理体系。企业需构建涵盖“投前-投中-投后”的全流程风控体系。黄河旋风并购上海明匠的失败案例，暴露出风险管理机制的致命缺陷，在尽职调查中对业绩承诺的验证缺失，整合阶段对财务异动的监控失效，最终导致失去控制权的困境。

遵循产业周期理论逻辑把握并购时机。企业并购重组需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市场周期等因素。建议避免在行业过热或周期顶部进行并购重组交易，此时目标公司估值偏高，且后续整合风险较大。建议企业建立专业的市场研究团队或借助外部专业机构的力量，对潜在目标进行长期跟踪和评估。



附：2024年A股市场并购重组大事记

1.中国船舶吸收合并中国重工

2024年9月2日，中国船舶和中国重工同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宣布启动吸收合并重组。2024年9月19日，中国船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通过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完成后中国重工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成为存续公司。对于本次交易目的，双方在预案中均表示，要抓住行业机遇，打造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船舶制造企业。

根据双方已披露的预案，此次换股合并中，中国船舶的换股价格为37.84元/股，中国重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5.05元/股，此次交易总价超1100亿元。

2025年1月7日，中国船舶和中国重工发布公告称，国务院国资委等主管部门出具了有关批复意见，原则同意此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资料显示，中国船舶是中国船舶集团核心军民品主业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造船业务（军、民）、修船业务、海洋工程及机电设备等。中国重工为领先的舰船研发设计制造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涵盖海洋防务及海洋开发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深海装备及舰船修理改装、舰船配套及机电装备、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等五大板块。

本次交易将中国船舶、中国重工下属船舶制造、维修业务统一整合并入中国船舶，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和发挥核心功能、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有利于打造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船舶制造企业。





2.国联证券定增收购民生证券

2024年4月26日，国联证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表示，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民生证券控制权。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国联证券，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申请。

2024年12月27日，证监会同意国联证券向国联集团、沅泉峪等4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国联证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亿元的注册申请。这意味着，国联证券收购民生证券的重组方案成为新“国九条”后首单券商并购重组过会项目。

2024年12月30日，民生证券股权过户完成，国联证券正式成为民生证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99.26%的股份。2025年2月14日，国联证券正式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

资料显示，民生证券成立于1986年，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等全牌照业务资格，是中国成立最早的证券公司之一。国联证券成立于1999年，为无锡市国资委控制的一家综合性券商。作为区域型券商，国联证券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转型升级的压力。

此次收购民生证券，有利于国联证券迅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资源优势互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3.迈瑞医疗控股惠泰医疗

2024年1月28日，国产医疗器械龙头迈瑞医疗（300760.SZ）发布公告称，拟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的方式，通过子公司深迈控使用66.5亿元自有资金实现对科创板上市医疗器械公司惠泰医疗（688617.SH）控制权的收购，快速布局心血管领域细分赛道。

2024年4月15日，上述股份过户完成，迈瑞医疗宣布完成控股惠泰医疗，并顺利改组董事会、监事会。成为科创板首单“现金A收A”实现控制权转让的案例。

资料显示，迈瑞医疗主营产品覆盖生命信息与支持、体外诊断以及医学影像三大板块，是国产医疗器械龙头，其2022年营业收入在全球医疗器械行业中排名第27位。惠泰医疗是国内电生理及心血管领域细分龙头，形成了以完整冠脉通路和心脏电生理医疗器械为主导，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为重点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

迈瑞医疗通过整合惠泰医疗的技术和渠道资源，快速切入心血管领域，进一步完善其医疗器械产业链。同时，惠泰医疗借助迈瑞的研发平台和全球销售网络，有望提升其产品的国际竞争力。随着本次并购完成，双方在研发创新、市场拓展和全球布局等方面已展现出显著的协同效应，惠泰医疗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增速达33.09%，业绩延续快速增长态势。





4.TCL集团收购乐金中国

2024年9月26日，TCL科技发布公告称，其控股子公司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以108亿元人民币的基础价格收购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80%的股权，以及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资料显示，TCL 科技自2009年进入半导体显示领域，陆续通过自建和产业整合方式形成 9 条面板产线，产品覆盖电视、交互白板、拼接屏、显示器、车载、平板、手机等领域。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为 LG Display Co., Ltd 设立于中国的 8.5 代大型液晶面板厂，主要产品为电视及商显大尺寸液晶面板产 品，设计月产能为 180 千片大板;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为模组工厂，主要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设计月产能为230万台。

TCL科技表示，此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半导体显示产线技术、深化国际化客户战略合作、增强产业协 同效应和规模优势、提升长期盈利水平。





5.恒力重工“借壳”松发股份

2024年10月17日，松发股份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实控人旗下的恒力重工100%股权。

2024年12月1日，松发股份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其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中坤投资持有的恒力重工50%股权进行置换，其中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为5.13亿元，置入的恒力重工100%股权价值80.06亿元。对于差额部分74.93亿元，松发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资料显示，松发股份成立于2002年，于2015年登陆上交所，主要经营家瓷、定制瓷和酒店瓷等日用陶瓷用品。恒力重工成立于2022年7月，由恒力集团跨界进军船舶制造业设立，旨在打造世界一流的绿色船舶建造基地。松发股份、恒力重工二者背后的实控人均为恒力集团实控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若本次交易完成，恒力重工可实现A股借壳上市，更加快速完成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松发股份将从日用陶瓷行业转型至船舶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有利于提振公司业绩。





6. 国泰君安证券收购海通证券

2024年9月5日，国泰君安（601211.SH、02611.HK）与海通证券（600837.SH、06837.HK）均发布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正式拉开合并序幕。2025年1月9日，本次合并重组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批复同意。

此次合并采用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A股换股比例为1:0.62，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换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H股同理。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其股票终止上市，国泰君安承继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资料显示，收购方国泰君安是国内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和全能型投资银行，业务涵盖经纪、投行、资管、自营等多个领域。被收购方海通证券同样是行业内的大型券商，业务多元化发展，但近年来面临业绩波动和合规问题等挑战。若本次交易完成，证券业“超级航母”即将诞生，重塑头部券商竞争格局，有助于交易双方优势互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级。





7.中国盐湖收购盐湖股份

2025年2月8日，中国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盐湖”）在青海省西宁市完成揭牌，青海省新增一家中字头企业。

2024年4月份，盐湖股份公告表示，控股股东青海国投正与中国五矿筹划开展盐湖产业战略合作事宜。当年9月，青海省政府国资委、青海国投与中国五矿及下属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拟共同组建中国盐湖，同时，中国盐湖以现金购买青海国投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6.81亿股盐湖股份股票。2024年10月，中国盐湖在青海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亿元，中国五矿持股比例53%为控股股东。两个月后，中国盐湖与青海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此，盐湖股份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盐湖，省属国企提级成为中央级企业平台。

拥有察尔汗盐湖盐矿的开采权，这使盐湖股份成为我国钾肥工业的重要生产基地，承接了我国70%的钾肥供应。该盐湖还是我国最大的可溶钾镁盐矿床，氯化钾、氯化镁、氯化锂、氯化钠等储量均居全国首位。随着本次收购完成，双方将在战略上实现协同，共同推动盐湖股份的业务拓展和提升主力产品附加值。





8.中信特钢收购南钢股份

2025年2月21日—23日，在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第25届年会期间，中信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文武在演讲中提到：“实事求是地讲南京钢铁出身名门，养得很好，有多个购买人竞争，最后花落中信。”“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大家，南京钢铁这个‘姑娘’嫁得很好，在中信发展得不错。”

2023年4月，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旗下的新冶钢与南钢创投、新工投资及南钢集团就新冶钢认购南钢集团的新发行注册资本；南钢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南京钢联60%股权；及向南钢创投及新工投资授予出售选择权订立框架投资协议，新冶钢将以135.8亿元的代价认购南钢集团将发行的新注册资本，占扩大后注册资本的55.2482%，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将成为南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并在与沙钢的竞买中胜出，间接收购南钢股份。本次收购于2024年1月11日顺利完成。

南钢股份是国内规模较大、装备基础较好的特钢企业，盈利能力强、产品拥有较强综合竞争力，与中信泰富钢铁集团原有钢铁板块在产品品种和市场布局方面具有较强互补性。随着本次交易完成，中信泰富下属特钢业务板块作为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特殊钢材料制造企业的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